第113号：关于请求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取消增幅比例要求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请求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取消增幅比例要求的建议

第113号（教科文卫类32号）

裕安代表团：李云梅代表

案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规定：“政府财政支出结构，要优先保障教育，加大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年均增幅要达到9.3%，公办普通小学生要达到5.3%，公办普通初中要达到4%，公办普通高中要达到6.6%，公办中职生要达到6.1%，公办高职生要达到4%。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幅要达到7.58%。

案据：

基本情况：一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先发展教育的一系

列重大方针政策，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重点予以保障。我区2019年教育支出12.99亿元、2020年教育支出14.40亿元、2021年教育支出14.95亿元、2022年教育支出15.72亿元，2023年按市要求需达到16.9亿元，2019年至2023年净增加3.91亿元，逐年增长。

存在问题：我区教育投入逐年高水平增长，使其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越来越高；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显著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省市考核不断提标的高增幅水平，令我区实际财力保障能力存在明显不足。

多年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始终保持在4%的水平，而我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则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我区2022年仅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就达15.7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4.64%；2023年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到4.73%。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09亿元，其中教育支出39455亿元，占比15.1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约142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约15.7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7%。

2023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保障教育支出持续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增幅很难达到省市考核水平。

原因分析：（一）受往年非常规性支出影响。近5年，我区非常规性支出造成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增速较快，基数

过大。1. 我区为迎接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验收，持续对学校进行新建和改扩建，仅 2017 年投入资金就达 4. 4 亿元。2. 2021 年列支了 2019 和 2020 年两个年度的一次性奖励，同比往年净增 1. 2 亿元。3. 2020 年全国疫情爆发，中央下达特殊转移支付和县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我区用于教育支出 2. 34 亿元，以后年度无类似转移支付资金。

（二）受项目建设影响。近年来，区政府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已新建改扩建 16 所学校、27 所幼儿园，我区学校、幼儿园建设逐步到位，随着人口出生率下降，规划建设的学校和幼儿园将明显减少，随之教育项目投入相应降低。

（三）受学生数减少影响。近年来，受人口出生率下降影响，我区在校学生数已呈减少趋势。2020 年，全区幼儿园学生数为 31260 人，预计 2025 年将减至 23150 人，5 年减少逾 8000 人，降幅达 25. 94%。生源逐年减少，各级各类学校相应经费投入规模也将下降。

（四）受教师数影响。近年来，我区退休教师增多，虽每年新招聘教师，但教师总数仍呈下降趋势，如 2021 年教师数 6383 人，2022 年 6342 人，预计至 2025 年教师数 6274 人。教师工资虽逐年递增，但工资福利支出总额仅呈微增长状态，未能达到增幅要求。

方案：

（一）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规模剔除非常规性因素影响，教育支出增长测算基数参照常规性教育支出，做到“两

个只增不减”，各级政府不作增幅比例要求。

（二）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速与本级财力相适应的增长机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与地区生产总值的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以不低或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宜。

（三）进一步加大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充分释放支持中西部地区、革命老区发展等叠加政策，在落实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标准、营养餐膳食补助等各方面加大转移支付力度。